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討論的總結

民主黨主席 李永達

引言

今次會議是就委員會過去討論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的內容作總結，以為策發會下半年展開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可能模式的討論奠下基礎，使策發會可於明年初就上述兩個普選制度可能模式的討論作總結。

為此，民主黨必須重申我們對普選的立場，以及提出民主黨對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方案，讓委員會日後可詳細考慮民主黨建議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產生辦法。

特區的政治制度

就姬鵬飛主任提出的四項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我們認為這與普選並無衝突。《基本法》已確立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即已肯定普選符合有關四項原則。

就「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而言：環顧世界各地的民主國家，由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制度產生出來的政府及立法機關大都可以兼顧資本家、專業人士及基層市民等各階層的利益，反映他們的意見，為推動社會發展謀福祉。

就「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而言：先進國家包括美、英、歐洲多國、日本、南韓等均實行民主制度和資本主義經濟，近年英國工黨政府上台，亦已放棄福利主義，可見普選與資本主義經濟並無衝突，反而由於民主社會在法治水平、政策持續、社會穩定方面相對較優勝，往往吸引更多投資，有利經濟發展。

從香港實際情況考慮，善用政府稅收以提供社會建設及公共服務是社會共識，港人亦普遍接受「低稅率和簡單稅制」及「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香港人一向勤奮拼搏、自食其力，社會固然有小部份不幸的人士需要政府提供福利，但很難相信，以福利主義為綱領的候選人或政黨能獲得多數市民支持。

民主黨透過普選進入議會，我們主張政府減稅，逐步將政府資產私有化，例如出售領匯、機場、五隧一橋，福利開支則維持合理水平，公共開支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 20% 之下。以今年度財政預算案為例，民主派以至其他政黨均沒有要求政府大幅增加福利開支，只是批評政府撥款一億元扶貧極不足夠。職工盟李卓人倡議撥款三億元的交通津貼，也是鼓勵就業的措施，並非福利主義抬頭。

我們相信普選只會對善用政府資源，「小政府、大市場」構成壓力，而非走向福利主義。

就「循序漸進」而言：自 1982 中英談判至今，民主政制已發展二十多年，區議會從當初沒有民選議席，逐步加入民選議席，到回歸前已取消全部委任議席。立法會亦是逐步發展到回歸前已全部沒有委任議席，只是仍有功能議席有待取消。

從正常的民主發展路向來說，香港在回歸後理應順利成章取消區議會的當然議席、立法會的功能界別，以及制訂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的政治體制。回歸後，由於有《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前路受到限制，五年、十年仍未能有進展。到 2012 年，將是回歸十五周年了，走了三十多年民主路，實無理由仍以「循序漸進」為藉口，阻撓香港實行普選。

就「香港實際情況」而言：一方面，目前的小圈子特首選舉及功能組別選舉制度欠認受性，社會各階層利益和矛盾無法妥善處理，例如廿三條、政改、西九等議題，政府均無法取得足夠票數，打擊政府管治。另一方面，香港經濟發展成熟，享有法治和言論自由，社會廉潔和港人教育水平與民主國家相若，實際上早已適合全面推行普選。

因此，就算在兼顧上述四項政制發展原則之下，廣大市民的共識仍然是盡快有普選，特區應盡快確立一個民主憲制的政治體制，讓香港人可透過公平、公開及公正的選舉制度，選出港人屬意的行政長官和全體各級議員，落實《基本法》承諾給港人高度自治，而不是拖延普選。我們認為，最遲到 2012 年香港也要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才能符合港人的期望和市民的訴求。

普選的原則和概念

民主黨重申普選的概念應包括「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港人應有權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自由選擇我們的政府及民意代表。

就政府首長而言，不論是在君主立憲或非君主立憲的國家，負責管治國家的政府元首都是由選舉產生。雖然普選方式不同，共通點是國民有公平的選擇權利，或是直接透過選舉，或是直接透過選舉國會或地方議會或選舉人作為代表，以選出管治社會的領導。

就立法機關而言，在單院制的國家，除新加坡的國會仍保留部分官委議席外，新西蘭的議院全部普選產生，一票是選區選票，一票是政黨選票。而在兩院制的國家中，大部份海外國家包括美國、法國和日本的上、下議院都是由選舉產生，只有英國和德國的上議院由委任產生，而下議院亦是一人一票或一人兩票直選產生。

雖然各國的普選方式不同，共通點是國民有公平的選擇權利，或是透過直接選舉，或是透過選舉國會或地方議會的代

選出立法機關代表他們訂立法例和監察政府。

我們同意不應將任何特定的選舉制度強加於任何地方，但就香港而言，若我們要落實推行普選，我們必須取消目前的小圈子式選舉制度，包括只有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才有權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以及只有二十多萬人的功能界別便可選出 30 名立法會議員的制度，以讓廣泛的香港人可透過公平的選舉制度，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

世界各地尚存功能界別成分的議會，只有愛爾蘭及斯洛文尼亞。愛爾蘭的國會憲法委員會已先後發表多份報告，指出用行業元素的做法不切實際，並建議摒棄功能團體代表的概念。愛爾蘭政府已成立工作小組推動報告的建議。

香港的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長久以來備受社會批評，有指功能界別的定義欠缺公平和客觀的準則，難達到均衡參與的目的；有指功能界別選舉本質上是選行業利益代表，而不是選行內專業。最大問題是造成市民權利不平等，票值不平等的情況，有些人可以有兩票、三票，而大部份市民只得一票。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狹窄，造成認受性及代表性的問題，幾十至幾百人選出來的代表，卻可與數萬至數十萬人選出來的代表共同透過投票，影響所有政策。

早於 1995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已指出香港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因此，我們認為應盡快取消功能界別，落實普選的選舉制度。

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就未來的行政長官普選模式，民主黨建議由立法會作為提名委員會，另由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讓立法會議員負責提名工作，優點是立法會議員具廣泛代表性，可代表市民的意願。其次，這可改善行政與立法關係，藉着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立法會議員提名，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提出選舉承諾時須顧及立法會議員的意願。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五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候選人數最多為十二人。一個「門檻」較低的提名方法，可容許更多社會人士有機會參與競選行政長官。詳見〈民主黨對特首產生辦法的建議〉。

立法會普選模式

就香港應採用何種議會制度而言，我們認為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地方特別行政區，特區立法會採用單院制的簡單模式比較適合，港人亦易於適應和接受。

就未來的立法會普選模式，民主黨建議採用混合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即半數由單議席單票制的地方分區選出，半數由比例代表制的全港選區選出。

在這模式下，立法會全體議席平均分為兩組，第一組是單議席單票制，全港按人口比例基於議席數目劃分為若干個分區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議員；第二組是比例代表制，全港為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立法會半數議員。

這模式之優點是透過在選舉制度中採用比例代表制，有利少數政黨或組織或獨立人士，包括工商界、專業人士、弱勢社群等均有機會參與名單制選舉，並有機會當選，以達到均衡參與的目的。詳見〈民主黨對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

民主黨

二零零六年五月



民主黨對特首產生辦法的建議

1. 背景

於3月20日的會議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已就幾個海外國家的元首及政府首長的產生辦法進行討論，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新西蘭及日本等國家的制度。

從海外的經驗看，在一些君主立憲的國家包括英國、新西蘭及日本等，縱使其國家元首是由皇室成員出任，但負責管治國家的政府元首則是由普選產生在國會內佔有多數議席的多數黨或聯合政黨在達成協議共同推舉的人選出任。

而在一些非君主立憲的國家包括美國、新加坡、法國及德國等，其國家元首（總統）都是由不同形式的普選方法產生。法國和新加坡是由國民以直選方法產生，美國以選舉團選舉產生，而德國則是由國會及地方議會組成的聯邦大會選舉產生。

雖然普選方式不同，共通點是國民有公平的選擇權利，或是直接透過選舉，或是直接透過選舉國會或地方議會或選舉人作為代表，以選出管治社會的領導。這正是普選的基本意義，我們認為將來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亦必須符合公平及平等的原則。

2. 民主黨建議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及決議案否決行政長官可於07年由普選產生，而特區政府亦不願意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以擴大港人參與選舉行政長官的過程，令人感到遺憾。

就着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實不能繼續原地踏步。我們具體建議，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提名安排則只需要5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政黨候選人獲選出不用退出所屬政黨。

建議方案的特點包括：

- (i) 符合港人對民主普選的訴求，市民有公平及平等的選舉權；
- (ii) 行政長官在獲得普羅市民的認受下管治特區；

- (iii) 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iv) 選舉制度簡單，普羅大眾容易參與；
- (v) 提名「門檻」低，增加有志人士參與競選的機會；
- (vi) 每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以立法會現時有 60 名立法會議員計，候選人數最多為 12 人，不會過多；
- (vii) 兼容議會制的優點，藉着候選人須得到立法會議員提名，施政方面會顧及立法會議員的關注，容易建立一個暢順的行政立法關係；
- (viii) 相對於選舉委員會只由約十七萬選民選出，其組成偏向工商界傾斜，立法會的地方選舉則有三百多萬選民，若由立法會作為提名委員會，將更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
- (ix) 由立法會作提名委員會，再由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可不用額外資源進行另一次大規模選舉以選出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更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3. 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在立法會審議《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時，民主黨已提出以下的建議：

- (i) 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 (ii) 為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安排設定提名上限；及
- (iii) 擴大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

政府未有於 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安排中接納我們的建議，我們已就《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兩項修訂，包括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限制及為行政長官選舉在某些情況下加設提名上限。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提出詳細的理據及建議，詳見《民主黨對特首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CB(2)/603/05-06(03)）。

較早前，行政長官公開表示與政黨親疏有別，及與個別政黨建立「核心夥伴關係」，正反映出行政長官是需要獲政黨支持才能有效施政。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將有助行政長官與政黨建立更公開及更合理的執政聯盟關係。

假若民主黨的修訂未能獲得通過，我們希望政府亦能於適當時間重新考慮提出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取消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以積極推動政黨政治的發展，培育政治人才，並確立由政黨執政的政治生態。

而就增設提名上限而言，選舉委員會的先天缺憾是選民基礎薄弱，再加上 12.5%的提名下限（須不少於 100 名選委提名）而不設上限的話，過去經驗見到的是有超過八成選委提名某一候選人而窒礙其他有志之士獲取有效提名，參與選舉。假若民主黨的修訂未能獲得通過，我們希望政府亦能於適當時間重新考慮提出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在未有普選或選委會選民基礎未有改善之前，容許行政長官選舉設有提名上限，以增加選舉的競爭性。

在未有普選之前，擴大選委會選民基礎是一個可以透過本地立法而讓更多市民有機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方法。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考慮將選委會內個別界別分組的選民資格擴大至該界別內的成員，以一人一票選出該界別的選委會代表，藉以讓更多市民可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外，亦可令選委會更多元化，增加選舉的競爭性。

4. 未來的工作

要落實雙普選，我們需要港人繼續堅持民主普選及就普選方案達成大致的共識，我們亦需要中央政府對普選方案的認同，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有機會訪問內地有關單位時，委員會應就過去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產生辦法的內容撰寫報告，讓內地有關單位研究及考慮，增加相互的了解，減低中央對落實雙普選的擔憂。

行政長官曾表示會於今屆任期屆滿時公布對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路線圖，我們希望政府會認真考慮我們的建議方案，並會就如何落實雙普選的方案及時間表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形成社會共識，撰寫報告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有關修訂《基本法》相關附件的事宜。

民主黨
二零零六年四月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國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民主黨對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

背景

1. 於3月20日的會議上，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就幾個海外國家的立法機關的產生辦法進行討論，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新西蘭及日本等國家的制度。
2. 從海外的經驗看，在單院制的國家，除新加坡的國會仍保留部分官委議席外，新西蘭的議院是全部普選產生，一票是選區選票，一票是政黨選票。而在兩院制的國家中，大部份海外國家包括美國、法國和日本的上、下議院都是由選舉產生，只有英國和德國的上議院由委任產生，而下議院亦是選舉產生。
3. 美國的眾議員由單議席選區制選出，參議院則由每州選出兩名參議員；法國的國民議會也是採用單議席選區制選出，參議院則由地方行政議會代表及國民議會議員選出；日本的參眾議院都是由國民分區選出，選民在參眾議院選舉中各自每人有兩票。德國的聯邦議院也是由選民透過每人有兩票的選舉制度全部普選產生。
4. 雖然各國的普選方式不同，共通點是國民有公平的選擇權利，或是直接透過選舉，或是透過選舉國會或地方議會的代表，以選出立法機關代表他們訂立法例和監察政府。這正是普選的基本意義，我們認為將來普選立法會的辦法，必須符合公平及平等的原則。

民主黨建議普選立法會

5. 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及決議案否決立法會可於08年由普選產生，特區政府亦不願擴大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擴大港人參與投票立法會的機會，但我們仍堅持不能原地踏步。過去的民調，以及五十萬市民上街遊行支持普選，均顯示香港人希望盡快看到普選的日子。
6. 日前，在「港澳基本法頒布十六周年研討會」上，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王振民開出香港落實普選的六項先決條件，加設更多主觀判斷及無法實現的條件，明顯是中央無意將落實普選時間的權力，下放給香港人，民主黨對此深表遺憾。
7. 民主黨強調，《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承諾國際人權公約繼續

適用於香港，而當中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認普選是基本人權，凡屬公民，不應受無理限制，若中央政府要推翻這承諾，中國將失信於國際社會、失信於香港！

8. 民主黨提出七項理由，認為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提出 2012 年實施普選，包括全面普選立法會，以回應王振民先生提出的六個條件，詳見附件。

取消功能界別

9. 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曾於去年十一月初步討論單院制和兩院制的模式，雖然政府未有定案，但我們認為香港作為中國的一個地方特別行政區，特區立法會採用單院制的簡單模式比較適合，港人亦易於適應和接受。

10. 現時立法會內有三十席功能界別，我們認為應全部予以取消，改由普選產生。

功能界別的起源

11. 政治架構內設立功能界別，可追溯到意大利的墨索里尼時代。當時的法西斯主義強調「國家統治」，社會中一切事務須受到國家控制。當時的意大利將全國經濟組織，規劃為廿二個全國性組合，由勞資雙方參加，並接受黨、政機構的指導，議席也由此劃分。從此資方不得以停工要脅，勞方亦不得以罷工為威脅。

12. 這理念緣自「行會主義」(corporatism)，行會本指職業組群的組織。但「國家組合主義」(le corporatism d' Etat)則指：國家為致力排除階級鬥爭及資本主義所導發的惡性競爭，在不同行會（同業工會）間，擔任經濟活動協調者的角色，國家本身就是全國各行會組合，行會也變成國家的行政機構。

13. 意大利和香港功能界別的共同點：都是讓功能界別成為當權者可控制產物，其基礎愈窄則愈易為當權者控制。

愛爾蘭建議摒棄功能代表概念

14. 現時世界各地的立法機關之中，尚存功能界別成分的議會，只有愛爾蘭及斯洛文尼亞。但愛爾蘭的國會憲法委員會已先後發表多份報告，在報告內，委員會認為用行業元素的做法已變得“頗無意義”，“利益團體已有足夠機會在其他場合表達意見，並與政府直接對話”，“實際上亦無法就甄選有權提名代表進入民選參議院的團體及組織，界定公平而客觀的準則”，故委員會不支持任何試圖以現代化的形式恢復行業元素的做法，並建議要摒棄功能團體代表的概念。愛爾蘭政府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推動報告的建議。

功能界別與均衡參與的謬論

15. 就特區立法會設立功能界別而言，有人認為，香港需要功能界別，來達到均衡參與的目的。這當中存在一個很大的謬論：如果民選議會或政府需要專業意見，可以去找該問題最擅長的專家來問，而不須把各行各業的專家都變成議員。功能界別的選舉本質上是選行業利益代表，而不是選行內專業水平最高的人。要達到均衡參與的目的，透過在選舉制度中設定比例代表制或其他有利少數政黨或組織人士參選及獲選的方式，才是公平、公開的做法。

16. 行政機關要吸納專業意見有很多方法，毋須用行業選舉。即使某些行業代表，對其行業內某一專業也不會完全掌握，例如體育文化及出版界代表，他可能知曉粵劇面對的困難，但他可能對行為藝術的前景毫不熟悉，他可能熟識足球狀況，但認識馬術、認識欖球嗎？香港的某些功能界別中的組合只是勉強湊合而成，要一名議員代表文化、體育及出版界三個不同界別的利益，政府對功能界別的構思，確實令人不明所以。

功能界別出現壟斷情況

17. 根據港交所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WEBB發表的研究報告，以航運交通界為例，他發現本港大家族及財團可控制的票數有相當比例，推而廣之，他們在其他以公司票為主的功能界別的影響可想而知。¹

功能界別造成市民權利不平等

18. 功能界別最大問題，是造成市民權利不平等，票值不平等的情況，有些人可以有兩票、三票，而大部份市民只得一票。幾十至幾百人選出來的代表，可以與數萬至數十萬人選出來的代表共同透過投票，影響所有政策。例如，大專教育問題，只有區區數百名合資格選民的漁農界代表，亦可對大專教育有六十之一的決定權，而大學生反而沒有，當中的基礎何在？

19. 功能界別絕大多數非由一人一票產生，其選民基礎狹窄，亦造成認受性及代表性的問題。²試想想，香港有約288萬僱員，但519

¹ 運輸界別有191張公司團體票，依次郭氏兄弟家族擁有11張團體票，李嘉誠家族擁有7張，鄭裕彤家族擁有至少5張，吳光正擁有5張，中信泰富擁有5張，太古擁有至少4張，何鴻燊家族擁有至少2張；香港政府控制了三張團體票（機管局、九鐵及地鐵）；中國政府控制了至少一張團體票；廣東省政府控制了至少一張團體票；新加坡政府控制了一張團體票；杜拜政府控制了一張團體票。見<http://www.webb-site.com>。

² 立法會九個只有團體選民的功能界別分別為：商業界（第一）、工業界（第一及第二）、金融界、勞工界、旅遊界、航運交通界、漁農界及保險界，而當中選民數目低於1000人的五個界別包括金融界、勞工界、航運交通界、漁農界及保險界。

個工會領袖便包辦了勞工界代表的選舉；保險業有約4萬從業員，只有161個保險公司代表可以選舉保險界的議員；金融業有近14萬從業員，只有154個銀行要員壟斷金融界的選舉；漁農界、航運界等等更不用說。

功能界別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20. 在回歸前功能界別已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批評，被指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第25條及第26條。³因此，我們認為應盡快取消功能界別，使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民主黨建議立法會產生辦法

採用混合模式 一人兩票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21. 就立法會產生辦法而言，為了顧及均衡參與，包括工商界、專業人士，以至弱勢社群等均有機會在普選制度下當選和參政，我們建議可考慮一個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22. 在這模式下，立法會全體議席平均分為兩組，第一組是單議席單票制，全港按人口比例基於議席數目劃分為若干個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議員；第二組是比例代表制，全港為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立法會半數議員。即是說，每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23. 建議方案的特點包括：

- (i) 符合港人對民主普選的訴求，市民有公平及平等的選舉權；
- (ii) 符合《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
- (iii) 增加立法會的認受性和代表性；
- (iv) 選舉制度簡單，普羅大眾容易參與；
- (v) 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方式對獨立人士或組織規模較細的政黨、工商界、專業人士，以至弱勢社群有利，有半數議席由比例代表制選出很大程度上兼顧均衡參與；

³該規定保障公民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其中確認凡屬永久性居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而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以及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包括其社會階級或其他身分等。見

http://www.ha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reports.htm

- (vi) 一人兩票之下，選民可分別在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之下，支持不同的政黨或組織規模較細或獨立的候選人或候選名單，增加獨立人士或組織規模較細的政黨、工商界、專業人士，以至弱勢社群獲當選的機會。

選區分界的準則

24. 在我們的建議方案之下，將有 30 名議員經由地方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即全港將按人口比例劃分 30 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按人口比例劃分選區是較客觀的做法，能反映地方選民與民選議員的關係，亦與很多海外國家的選舉制度相若。以約三百萬選民來說，平均分 30 個選區，約十萬選民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比例亦不算過低。

25. 除了人口基數外，我們亦建議沿用現時法例顧及的其他準則包括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就地方行政區分界及地方選區分界而言，則將需要重新劃分。

投票制度

26. 在我們的建議方案之下，地方分區選舉是採用「單議席單票制」，而全港大選區選舉是採用「比例代表制」。我們建議可沿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以讓市民容易適應，並在將來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未來的工作

面對中央提出越來越多的關卡阻撓普選，我們極需要港人繼續堅持民主普選及就普選方案達成大致的共識，以向中央提出港人更強烈的民主訴求。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有機會訪問內地有關單位時，委員會應就過去討論立法會普選產生辦法的內容撰寫報告，讓內地有關單位研究及考慮，增加相互的了解，減低中央對落實普選的擔憂，讓特區盡快落實普選。

策發會的目標是於 2007 年初就落實雙普選包括立法會普選的可行模式作出總結，我們希望政府會認真考慮我們的建議方案，並會就如何落實雙普選的方案及時間表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形成社會共識，撰寫報告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有關修訂《基本法》相關附件的事宜。

民主黨
二零零六年五月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民主黨回應普選六條件的聲明

在「港澳基本法頒布十六周年研討會」上，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王振民開出香港落實普選的六項先決條件（“王六條”），包括：

1. 政治：社會各界認同普選，並取得中央認可
2. 經濟：有利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保證經濟不衰落
3. 法律：先完成《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及完善政黨法
4. 教育：國民教育要足夠
5. 政治文化：各界應尋求積極及建設性而非對抗式政治文化
6. 生活：各界要有足夠時間接受普選後新的社會辦事方式

相對於《基本法》訂明“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最終普選”，「王六條」加設更多主觀判斷及無法實現的條件，明顯是中央無意將落實普選時間的權力，下放給香港人，民主黨對此深表遺憾。

民主黨強調，《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承諾國際人權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而當中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認普選是基本人權，凡屬公民，不應受無理限制，若中央政府要推翻這承諾，中國將失信於國際社會、失信於香港！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七項理由：

1. 人權：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是基本人權，港人應有權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自由選擇我們的政府及民意代表。
2. 政治：香港是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港人循序漸進爭取普選廿多年，大多數港人對普選已有共識；
3. 經濟：先進國家的政府均由普選產生，普選體制有助鞏固民主、平等、自由及有競爭的核心價值，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4. 法律：《基本法》第 45 及 68 條訂明特首及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另第 23 條及政黨法涉及限制權利和自由的行為，必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及不損基本人權，而民主體制有助避免訂立惡法，保障人權自由；
5. 教育上：港人的教育水平與很多民主國家相若，且絕大多數愛國愛港；
6. 政治文化：港人一直和平及理性地反對不合理的事物，爭取用民主體制去處理政治上未有共識的議題；

7. 生活： 各級議會的選舉歷史已超過十多廿年，五十萬港人上街爭取普選，再再說明港人已能接受普選後的社會辦事方式，

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提出 2012 年普選，讓港人可透過公平、公正和公開的選舉制度，選擇自己的特首及民意代表，以落實《基本法》對普選及港人治港的承諾。

**民主黨政制事務發言人兼立法會議員楊森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